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兴刚：本院受理原告何香香诉被告王兴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5民初4858号民事判决书一份，判决书内容为：王兴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何香香支付货款317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33元，由王兴刚负担603元，何香香负担30元；公告费200元，由王兴刚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